附件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师资格证认定流程

**一、准备工作。**申请人接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准备好学位证、学历证、普通话证书、岗前培训证书、体检证明等材料，以备网上报名时系统核验。

**二、网上申报。**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登录中国教师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完成网上申报。

**三、材料审核及教学能力测试。**申请人将下载的《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材料审核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教育教学能力审查表》以及所需审核的材料提交至二级学院（系、部）进行审核及教学能力测试。教育教学能力审查由各二级学院（系、部）组成专业评议组根据情况自行组织，并由学院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二级学院（系、部）公章。**符合免测条件人员，教育教学能力审查表测试分值填“免测”，只需给与总体评价和审查意见后由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辅导员由学生处组织教育教育能力测试，审核材料并盖章。**

**四、提交材料。**申请人根据要求将所有认定材料提交到教师发展中心。

**五、评议及认定**。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各专业评议组提出的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和评议意见提交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重点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确定教师资格认定人员。

**五、公示。**根据相关要求在校内进行7天公示。

**六、备案。**认定材料报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七、取证并存档。**根据通知到教师发展中心领取教师资格证，相关材料存入人事档案中。